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6-022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实际控制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唐山国资委”)正在和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筹划战略合作,合作内容可能涉及本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6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冀东水泥2011年公司债券、2012年公司债券不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唐山国资委和金隅集团正在就合作事宜进行论证和协商,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3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将及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对该事项的相关进展进行公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6023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临时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发布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8)。因笔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除此之外,通知中其他事项无变更。

一、更正前内容:

会议审议事项:

6.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更正后内容:

会议审议事项:

6.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二、更正前内容: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4月20日下午3:00—2015年4月21日下午3:00

更正后内容: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4月20日下午3:00—2016年4月21日下午3:00

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阅读上述信息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6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月13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年12月29日、2016年1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6年4月12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红塔资产辉煌1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807,322股,平均成交价13.50元/股,成交金额为64,912,644.83元(含交易相关费用),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28%。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编号:2016-010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本月十二日收到翟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工作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翟红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翟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履行相应程序,补选董事。公司对翟红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6-18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4月12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受董事长米大斌先生委托,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王廷良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38名,代表股份1,282,866,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034%,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4名,代表股份5,65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5%;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37名,代表股份78,78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71%。

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董事有:王廷良先生、蔡树文先生;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监事有:李新浩先生、王玉宏先生。河北百盛律师事务所刘小建律师、佟亨睿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进行了法律见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经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参股投资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项目的议案》,赞成78,703,5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6%;反对76,7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4%;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78,703,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6%;反对76,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关联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二、审议《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赞成1,282,810,35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55,8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78,724,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2%;反对55,8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赞成1,282,810,35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55,8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78,724,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2%;反对55,8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河北百盛律师事务所刘小建律师、佟亨睿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大会形成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河北百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6—33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6年4月12日(星期二)下午2:30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11日-2016年4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1日15:00至2016年4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6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冬雷先生因出差无法主持会议,由副董事长李华亨先生主持。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2,919,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96,400,000股的20.9767%。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2,356,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96,400,000股的20.9365%。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62,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96,400,000股的0.0403%。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62,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96,400,000股的0.04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62,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96,400,000股的0.0403%。

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2,35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080%;反对54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849%;弃权2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反对54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3009%;弃权2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6991%。

2、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2,35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080%;反对56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920%;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反对56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弃权0股。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撤回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33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本次业绩预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2016年1月-3月	2015年1月-3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减少50%-70%	盈利:19,819.89万元
	盈利:5,940万元至9,9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元至0.11元	盈利:0.2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6年第一季度,A股市场交投及参与度较为有限,市场交易量出现萎缩,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参股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经营业务在2016年第一季度的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相比2015年第一季度出现下降,因此本公司相应的证券业务的经营收益和投资收益均出现下降,公司预计2016年1月-3月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50%-70%。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34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浙商证券”)《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浙商证券作为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购买项目(下称“该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曾指定莫瑞君女士和黄永斌先生作为该项目主办人具体开展持续督导工作,现莫瑞君女士和黄永斌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该项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浙商证券已指定沈琳女士和张天宇先生接替担任公司该项目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88号)文件核准,现已实施完毕且持续督导期于2015年12月31日结束。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6年3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2016年3月23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上午9: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6年4月14日至2016年4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5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201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7、2016年度融资计划议案;

8、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

9、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租赁业务的议案;

10、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0.1吉林能交总所持股权、资产委托吉电股份管理的议案;

10.2向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

10.3向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

10.4向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的议案;

10.5与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监督框架协议的议案;

10.6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对白城发电公司提供运维服务的议案;

10.7采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燃料的议案;

10.8拟接受中电投物资装备分公司物资配送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向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转让部分发电权的议案;

12、关于投资建设山东寿光景世乾双王城120MWp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13、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5、选举于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6年4月13日上午10:30—11:30,下午13: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代码:360875

2、投票简称: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360875	吉电投票	买入	对应的议案序号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吉电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00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6	201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6.00
7	2016年度融资计划议案;	7.00
8	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	8.00
9	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租赁业务的议案;	9.00
10	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0.00
10.1	吉林能交总所持股权、资产委托吉电股份管理的议案;	10.01
10.2	向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	10.02
10.3	向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	10.03
10.4	向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的议案;	10.04
10.5	与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监督框架协议的议案;	10.05
10.6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对白城发电公司提供运维服务的议案;	10.06
10.7	采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燃料的议案;	10.07
10.8	拟接受中电投物资装备分公司物资配送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8
11	关于向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转让部分发电权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投资建设山东寿光景世乾双王城120MWp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12.00
13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00
14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4.00
15	选举于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6年4月14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服务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让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3、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5、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更改投票结果。

(三)查询投票结果的操作方法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股东大会结束后次一交易日,通过会员查询其投票结果。查询投票结果时需要输入您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并输入“服务密码”,此“服务密码”与互联网投票时使用的“服务密码”为同一密码,未申请“服务密码”的股东请在使用功能前提前申请。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务常设联系人

联 系 人:石岚 华子玉

联系电话:0431—81150933 81150932

传 真:0431—81150997

电子邮箱:jdgf875@cpijl.com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邮政编码:130022

2、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贵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201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7	2016年度融资计划议案;			
8	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			
9	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租赁业务的议案;			
10	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0.1	吉林能交总所持股权、资产委托吉电股份管理的议案;			
10.2	向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			
10.3	向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			
10.4	向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的议案;			
10.5	与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监督框架协议的议案;			
10.6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对白城发电公司提供运维服务的议案;			
10.7	采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燃料的议案;			
10.8	拟接受中电投物资装备分公司物资配送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向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转让部分发电权的议案			
12	关于投资建设山东寿光景世乾双王城120MWp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13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5	选举于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代理人签名: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编号:2016-010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12日(星期二)14:00起,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2日交易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6年4月11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4月12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533号深圳直升机场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毕为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人,代表股份241,171,61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79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234,767,3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73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404,27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56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人,代表股份7,052,1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6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647,8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06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404,27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56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

(一) 审议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所占比例)	反对股数(股)(所占比例)	弃权股数(股)(所占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241,171,613	241,167,412 (99.9983%)	4,201 (0.0017%)	0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34,119,474	234,119,474 (100%)	0 (0.0000%)	0 (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7,052,139	7,047,938 (99.9404%)	4,201 (0.0596)	0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所占比例)	反对股数(股)(所占比例)	弃权股数(股)(所占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241,171,613	241,167,412 (99.9983%)	4,201 (0.0017%)	0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34,119,474	234,119,474 (100%)	0 (0.0000%)	0 (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7,052,139	7,047,938 (99.9404%)	4,201 (0.0596)	0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所占比例)	反对股数(股)(所占比例)	弃权股数(股)(所占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241,171,613	241,167,412 (99.9983%)	4,201 (0.0017%)	0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34,119,474	234,119,474 (100%)	0 (0.0000%)	0 (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7,052,139	7,047,938 (99.9404%)	4,201 (0.0596)	0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所占比例)	反对股数(股)(所占比例)	弃权股数(股)(所占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241,171,613	241,167,412 (99.9983%)	4,201 (0.0017%)	0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34,119,474	234,119,474 (100%)	0 (0.0000%)	0 (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7,052,139	7,047,938 (99.9404%)	4,201 (0.0596)	0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所占比例)	反对股数(股)(所占比例)	弃权股数(股)(所占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241,171,613	241,161,712 (99.9959%)	9,901 (0.0041%)	0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34,119,474	234,119,474 (100%)	0 (0.0000%)	0 (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7,052,139	7,042,238 (99.8596%)	9,901 (0.1404%)	0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